

近日開村民贊助人大會

先搞上訴 後求助政府



校地4度易主手續未辦妥

育強華小，何去何從？陪伴學校度過許多風雨路的董事及校友，期盼該校上訴見曙光

新聞背景

育強華小建於1923年，是由店屋充當校舍；首任校地捐獻者為已故伍文揚，過後校地4度易主，但手續仍未辦妥。

1929年，學校成立董事會；1933年興建新校舍，學生達百名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新校舍嚴重被摧毀，在地方居民合作下，於1957年重建學校，學校一度突

破超過200名學生。

現任地主的父親依據口頭承諾，贈送約3英畝校地給該校，地契上却没有易名。

地契上有3名屬姐妹關係的地主，其中一人把問題帶上法庭，要求索回校地及要求董事部賠錢；亞羅士打高庭4月11日判決校方敗訴，諭令學校須在3個月期限內“清空”。

（居林12日訊）“育強華小敗訴須清空案”：該校董事部近日將召開贊助人及全村人民大會，為學校探前路，同時通過法律途徑上訴，一旦上訴失敗，將尋求吉打州政府協助爭取保校。

該校董事長吳志剛說，該校目前以上訴為主，倘若被駁回，才尋求州政府協助；他對高庭昨日判決地主勝訴，感到失望，並希望地主高抬貴手，不要收回校地，讓該村學生有學校上課。

校友談先賢建校落淚

協助此案的該校董事部法律顧問蔡通易州議員說，將在限期的一個月內上訴至吉隆坡上訴庭，同時向亞羅士打高庭申請暫緩清空校地的庭令，為上訴爭取時間。

蔡通易今日到吉打南部司馬育強華小巡視時，不少該校

董事及校友聞訊而至，以了解學校的案情進展。

育強華小已有60多年歷史，是當地重要的一所學校，有些村民甚至數代都是該校校友，一些年老的八旬校友聞訊，到學校了解詳情，有者談起先賢建校点滴，不禁眼眶盈淚，表達不舍之情，對學校落至如此地步，深感心痛。

亞羅士打高庭昨日做出判決後，該校今日如常上課，學生在這座環境清幽的校舍，傳出朗朗讀書聲，老師們昨日也已獲悉學校面對清空的命運，唯失望情緒無阻他們繼續授課。

據了解，家長們昨日得悉此事，也紛紛向校方反映擔憂，今後將何去何從？學生們上課路也茫茫。

蔡通易說，這事件給全國華淡小帶來一個啟示，以此作為警惕，是時候厘清學校的法定地位，否則往後其他學校或會發生比育強華小更複雜的問題。

吉董聯會今開會商討

吳志剛說，早於1967年歷任董事長有找地主治談校地易名事宜，但没有成事，當時地主稱其上一輩去世前曾交代指校方大可放心，如今地主來自檳州。

他透露，吉打董聯會周四（13日）早上10時將在雙溪大年新光學校，召開關於此事的緊急會議，該校董事部將出席。

甫出任董事長的吳志剛說，該校軟硬體設備過去都獲得政府撥款提升，最近一次是提升該校食堂的衛生設備，及修補破漏屋頂。

他說，本來該校也計劃提升學校校門，從敞開式改為推移式校門，以保障學生安全，如今却發生充滿變數的事件，他們也只好暫時擱置。

該校現有44名學生（28位華裔、12位巫裔、4位印裔），12位教職員，是政府資助微型華小。

副董事長含淚道不捨

與父親同是校友的該校副董事長楊建雄（59歲）希望上訴成功，並推翻這項判決。

“當年大家是一磚一瓦把學校建起來，從無到有；建校時，村民很辛勞的做出貢獻。”

他說，當年先賢的生活水平不高，村民不是很有錢，同是校友的父親有告訴他，當年的村民出錢出力，很辛苦才把校舍建起來。

訪問過程中，他也一度難過眼眶含淚，並娓娓道出對學校的萬般不捨，“我感到很心痛…很不捨得…”

該校董事黃源金（81歲）也表達對學校的不捨。



楊建雄談起建校点滴，眼眶盈滿淚水。

←當時1957年建校時，牌匾上刻有已故伍文揚的名字，伍氏乃首任校地捐助者。



已故伍文揚的照片，至今仍掛著首任校地捐助者的學校的禮堂。



蔡通易（左起）在吳志剛陪同下，巡視育強華小，並查閱當年為校貢獻，刻有先賢名字的牌匾。

前印裔地主加撥2塊地

校地地主四度易主，其中一位印裔地主，當年不但沒要求取回校地，反而還撥出2塊地給學校，使當時只有3塊地的育強華小校地增至5塊；換算為英畝，即是約3英畝地段。

吳志剛對印裔地主上述的舉措，感動不已。

他說，育強華小從無到有，路途艱辛，一開始是租用店屋，之後遷至河邊，再遷至校友會的地段，隨後才是現址。

“據了解，先賢捐地給學校的意願是為了教育發展，學生人數越來越多，校舍不夠用，只好捐出校地，且沒有任何條件，首任捐地人伍氏是一名外地人。”

他說，當時對方也很樂意捐出校地，育強華小一開始獲捐3塊的地段，之後轉售給第二位印裔地主連加沙米比萊，對方再加2塊地，共5塊地，若換算是約3英畝。



印裔男子連加沙米比萊，曾是該校校地易主後的其中一名地主，當時另撥2塊地給學校，使校地面積增至5塊（約3英畝）。



學生安靜在課室等待老師進班授課，該校現有44名學生，其中28位華裔、12位巫裔及4位印裔。

先賢牌匾刻名已當捐地

蔡通易提醒，國內有許多華小的捐助人宣布捐助校地後，沒有黑字白紙為證，因華人社會早期是講“信用”，並沒有學習洋人文化寫合約。

“當年華人先賢捐校地，是在建校牌匾上刻下名字，就代表已捐出校地。”

詢及有關牌匾是否可作為呈堂證據，他

說，目前育強華小所有的牌匾，刻下的名字皆為之前的地主，校地之後再易主，此証難說。

“育強華小董事部，目前會通過法律程序堅持到底，在法律程序上做了個了結；作為馬華居林萬拉峇魯區會及居林區州議員，我已聯絡政府單位告知此事。”

“包括馬華部長及政府的單位，將會尋求一些更積極的方法，解決校地問題。”

蔡通易：人證重要

蔡通易說，育強華小案件上庭必須要有人證，也牽涉到當時捐校的董事部接洽方，如今苦無白紙黑字，人證就變得非常重要。

“如果有人證和物證，對學校就有利，否則我認為，這場官司就充滿挑戰。”

他說，亞羅士打高庭周二（11日）判決地主勝訴，從發出庭令交給學校後的3個月內清空校地，並歸還校地給地主。

“法官也沒有宣布任何的庭費，因為案件牽涉到大眾利益，故當時沒有下判勝方得到庭費。”

他強調，將協助該校到亞羅士打高庭申請暫緩令，相信法庭也會做出協調。

另一方面，育強華小的事件經本報報導後，本報周三也接獲關心國內華小動態的律師，來電詢問詳情，並指要協助該校。

梁寶成：董家協齊心保校地

家協會主席梁寶成說，該校家協將與董事部同一步伐，應對學校校地問題。

“自從高庭判決地主勝訴後，不少家長都向我反映失去學校的憂慮，擔心學校有朝一日被拆。”

他說，一旦沒有了育強華小，當地學生就得到別處讀書，其中最靠近的學校就是跨越吉打與霹靂邊界，到霹靂的志成華小就讀。

“不過，在申請轉換就讀學校的手續也不容易。”

他補充，該區另有一間西嶺華小，不過距離育強華小有10公里之遠，學生也面對上課的麻煩。



梁寶成：家協與董事部，在此課題上同一步伐。

方天興：判決不利華小 應設專案委會探討

（吉隆坡12日訊）華總會長丹斯里方天興建議，華教團體與華基政團成立“華小校地專案委員會”，全面收集、探討和協助處理全國各區面對校地問題的華小。

他說，隨著亞羅士打高庭昨日對吉打司馬的育強華小校地問題，作出不利的判決後，華社和華教團體，尤其是面對類似問題的華小，都應該極關注此事。

“法庭已作出一個不利華小的判例，極可能將成為日後法庭審理類似案件時的一個‘考量判決’。”

方天興今日發文告說，全國800多間華小都面對類似問題，根據初步數據顯示，仍有數十所華小的校地屬私人土地，許多只有口頭承諾，並沒有文件佐証。

他呼籲有關私人地地主，或是其繼承人能夠繼續秉承之崇獻地興建華小，發展華教的崇高民族教育精神，配合校方或董事部，通過合法合理積極處理校地問題。

“這些問題都應該盡速處理，確保一勞永逸化解矛盾，

並讓校方和董事部在沒有後顧之憂情況下，發展學校的軟硬體設施。”

他說，育強華小事件讓華社關注和心痛，他希望涉及各造都能够通過協商精神妥善化解。

“育強華小事件也是一個警鐘，希望大家引以為鑒，通過‘校地專案委員會’，尋求政策上的化解方案，畢竟，類似問題拖太久，將節外生枝，對大家都不好。”